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鄭川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易字第1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鄭川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鄭川雖知個人帳戶係與個人信用密切相關之重要物件，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個人帳戶之行徑常與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該名不自行申辦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犯罪行為，竟基於縱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他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申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印章交付以「吳鎔丞」為首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集團使用。

二、上揭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致附表所示投資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以申購附表所示未上市股票，劉鄭川即以此方式幫助該集團非法經營證券業務。

理 由

一、上揭事實，被告劉鄭川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投資人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投資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帳戶供投資人匯入金額彙整表、被害人支付股款彙整表、吳鎔丞為首

01 地下盤商所使用人頭帳戶關聯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
02 度金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簡字
03 第147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金簡字
04 第10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5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6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
08 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而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居間、代理及其
10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均屬證券交易法之經營證券
11 業務，證券交易法第15條亦有明文。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
12 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罰。是核被告
13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
14 項之幫助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又非法經營證券業務本質上
15 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立法者已預設該罪係持續
16 實行之複次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為集合犯之一罪，是被告
17 亦應論以幫助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一罪。被告之犯行係基於
18 幫助之犯意所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
21 用，而幫助他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助長他人影響金融秩
22 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附表所示投
23 資人達成調解，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對於犯罪所生損害並
24 無彌補。考量本案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所生危害，被
25 告自述之身體狀況（見金易卷第27至30頁）、教育程度、家
26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
27 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毓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證券交易法第44條

（營業之許可及分支機構設立之許可等）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9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02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
 03 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規定，或違反第165條之1準用第28
 04 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05 違反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165條之1或第16
 06 5條之2準用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1項
 07 規定處罰。

08 附表：
 09

編號	投資人	投資原因	匯款時間、地點	匯入款項	申購之未上市股票
1	梁華棟	109年5月間收到自稱立展公司人員黃志豪之人電聯招攬購買美合公司股票，宣稱美合國際實業公司主要業務為網路美妝，前景看好，108年EPS為8.5元云云。	109年7月20日 高雄市土地銀行小港分行	27萬	美合國際實業公司股票3張
2	朱達德	109年11月間收到自稱楊凱芸之人電聯後加LINE聯繫，對方招攬其購買未上市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宣稱捷通公司很快上市櫃，很有增值機會，買5張送1張云云。	109年11月26日 宜蘭羅東之台新銀行	42萬5000元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張